

收文日期 108年7月7日
 第 12/12 號
 年 月 日
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

訂定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。
 附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。

部 長 徐國勇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 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- 第 三 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- 第 四 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，但已通知預審會議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第 五 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第 六 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 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批	法規主委 2019.07.17 林本	擬
示	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	辦

總幹事陳悅惠 (080722)
 擬：1.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。
 2.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。

長治辦公室
 2019.07.17
 翁嘉慧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 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 2.上網公告
 3.是為列入月份重要公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1491 號

訂定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。

附「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」

部 長 徐國勇

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收費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，應繳納審議費。
申訴人未繳納審議費者，應通知限期補繳；屆期未繳納者，不受理其申訴。
- 第 三 條 每一申訴事件審議費為新臺幣十萬元，由申訴人以現金、公庫支票、郵政匯票、
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。
- 第 四 條 申訴事件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予受理者，不適用前條規定。但已通知預審會議
期日者，審議費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- 第 五 條 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決議就申訴事件辦理鑑定者，應通知申訴人限期繳
納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- 第 六 條 申訴人撤回申訴者，已繳納之審議費不予退還。
前條申訴人已繳納而尚未發生之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，應予無息退還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